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73,375,978.1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012,129.6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401,212.96 元，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464,232,343.11 元。

因此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87,100,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42,823,116.4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